泉州市妇联

关于寻求承办开展“2021年泉州市平 安家庭专项活动”行动单位的通知

各服务单位：

为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，贯彻泉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，创新发展“晋江经验”，引领、激发全市广大妇女发挥家庭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，以实际行动为法治泉州与平安泉州“双提升”贡献智慧和力量，泉州市妇联近期拟开展“2021 年泉州市平安家庭专项活动”行动。为确保活动的实效性，提高活动的影响力，达到预期效果，市妇联决定向社会公开寻求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承办该项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单位

泉州市妇联、中共泉州市委政法委员会、泉州市司法局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1年11月下旬

三、活动经费预算

活动项目资金额度不超过10万元

四、活动主要内容

1.内容包括：举办新出台的“家庭教育促进法”专题讲座并现场直播，命名一批“平安家庭”示范户，为“法律明白人”骨干颁发证书，拍摄主题视频，现场画架展示平安家庭示范户典型案例，参观维权工作示范点。

2.宣传平台：公交车载电视和相关媒体。

五、承办单位条件

依法设立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，有内部管理监督、独立健全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等制度；有提供服务所需人员、专业能力和必要设施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；机构服务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纪律，资质审查合格，社会信誉、商业信誉良好；具备开展活动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六、有关申办材料

1.机构资质复印件；

2.泉州市“2021年泉州市平安家庭专项活动启动仪式”行动实施方案。

以上材料请于11月19日17:30前报送泉州市妇联权益部，邮箱：qzflqyb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陈琳 苏翠霞

联系电话：28380281 28380296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A栋583室

 泉州市妇联

 2021年11月14日